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 黄骅市人民政府

渤黄政字〔2024〕21号

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 黄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功能园区，各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为做好具体衔接事宜，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理清执法权限和职责边界。各乡镇（街道）要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政府《下放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同时附带行使对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为解决多层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对属于乡镇（街道）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政府有关执法部门不再行使，但对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或上级机关指定管

辖的案件依然由县级执法部门行使。政府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移交移送。

二、同步对接履职事项清单。对此次收回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要求纳入相关政府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继续行使。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调整本单位执法事项清单，同步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向市司法局重新申领罚没许可证。

三、提升乡镇（街道）基层承接能力。司法局要切实发挥执法协调职能作用，全力做好此次乡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调整工作。同时，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落实与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协作等工作机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骅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黄政字〔2020〕150号）同步作废。

附件：《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附件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5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6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7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8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0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016年11月7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11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2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3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4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5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6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7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